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世珍

選任辯護人 林長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同意由當事人進行協商程序，並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朱世珍所犯均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聲請同意進行協商程序，經法官告知協商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意見後，本院同意當事人進行協商程序，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之規定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
法 官 施伊珮

法 官 陳偉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

本件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江佳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